公司代码:601777　　公司简称:力帆股份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力帆股份	60177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剑锋	左恒鹏
电话	023-61663050	023-61663050
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
电子信箱	tzzqb@lifan.com	tzzqb@lifan.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962,130,744.68	19,406,963,090.67	-1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525,013.41	2,744,301,895.20	-96.1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44,633.02	-846,627,526.29	104.97
营业收入	1,583,632,656.86	5,178,407,106.56	-6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4,500,648.22	-946,920,773.59	-17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4,234,671.06	-921,799,665.05	14.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16	-13.57	减少28.5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9	-0.72	-176.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9	-0.72	-176.3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4,98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08	618,542,656	0	冻结	615,772,65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5	25,632,489	0	无	
吴伟	境内自然人	0.38	5,027,600	0	无	
曹志刚	境内自然人	0.30	3,889,600	0	无	
赵红	境内自然人	0.27	3,581,525	0	无	
于德胜	境内自然人	0.24	3,200,000	0	无	
叶孝兆	境内自然人	0.23	3,006,146	0	无	
潘晓虎	境内自然人	0.23	3,000,000	0	无	
袁兴根	境内自然人	0.21	2,790,700	0	无	
李雪琴	境内自然人	0.20	2,659,2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6力帆02	136291	2016年3月15日	2020年3月15日	53.0325	7.5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98.87	85.4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7.93	-0.48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16力帆02”债券于2020年3月15日到期,由于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公司未能按期兑付“16力帆02”债券本息。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公司各业务板块情况

摩托车业务方面

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对本就处于转型升级时期的摩托车行业更是雪上加霜。虽然自3月份复工以来,国内摩托车市场正逐渐复苏,但内销市场竞争加剧,传统销售渠道不断萎缩,公司摩托车国内整体销售出现下滑。

虽然整体销量下滑,但在新品推广上,公司摩托车产品仍有不少突破:V16车型经过持续耕耘,已成为国产V缸太子车的标杆产品;K19新品上市不到一个月即突破2000台销量,受到市场好评;与中国移动联合开发的机车卫士车载智能化终端搭载在KP系列智享版车型上推向市场,迈出摩托车智能化的重要一步。

持续以KP系列产品为核心进行推广,进一步扩大KP系列车型的产品线。车型上,现有的KP产品将不断完类别,KPR150国四版、K18、V16运动版、KPV运动踏板等新品将在下半年投入市场。

汽车业务方面

自2018年中国汽车产业首次出现负增长,2019年延续了下滑趋势,2020年初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停产停售时间长,整个经济增速又相当大的影响,居民收入减少,购车意愿降低,对整体业务有相当大的影响。

2019年国家公布汽车尾气排放政策,提前执行国六标准。我司产品准备不足,导致2020年上半年无国六车型供应市场,造成销售下降。

出口方面,2020年上半年,受全球疫情影响,国际贸易外部环境严峻,出口业务大幅萎缩,公司汽车产品出口业务上半年基本处于半停滞状态。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通知管理人,力帆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0年8月2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5名,实际参会董事1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通知管理人,力帆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0年8月2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于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资产形成损失的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公司2020年1-6月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3.81亿元,处置固定资产形成损失约10.85亿元。

管理人现将公司董事会对作出的说明披露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处置资产形成损失的主要项目及原因

(一)固定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2020年上半年,公司资金情况未得到有效改善,生产经营受到影响,汽车板块业务经营规划发生调整,对原继续生产车型的专用设备,按照调整后的规划预计未来使用状态与原规划的差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约1.92亿元;对不再继续生产车型对应的专用设备进行处置,形成处置损失约10.85亿元。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由于公司资金未得到有效改善,生产经营受到影响,不能给客户持续供货,部分客户拒付货款,应收款项回收风险增大,并结合客户的履约现状,对应收款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约1.89亿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处置固定资产形成损失的合理性

(一)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及处置形成损失的合理性

2020年以来,因公司资金情况未得到有效改善,汽车供应商要求结清货款才给予供货,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判断:较长时间内无法筹集足够资金偿清供应商前期货款实现批量生产;重点市场俄罗斯、伊朗受疫情影响严重,海外订单与预期差距较大,经营规划不能实现;公司存在大量涉诉案件及汽车板块重要资产被冻结,2020年6月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汽车板块生产经营无法正常进行,处于非正常状态,公司调整经营规划,部分车型和细分市场差异化车型不再生产,相应的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对原继续生产车型的专用设备,按照调整后的规划预计未来使用状态与原规划的差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约1.92亿元,计提减值后,更能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对不再继续生产车型对应的专用设备按公司核决审批程序报批后进行处置,由于车型模具为专用设备,根据行业惯例,无法再次利用,只能按照废铁处置,同时对不用闲置设备处置,一方面可以为公司带来现金流,另一方面也可以优化上市主体资产,处置过程中公司多部门参与,交易过程公开透明,接受方为无关联的独立第三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而产生损失是属于正常、合理的。

(二)应收款项计提信用损失的合理性

公司对于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除单项认定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0年上半年由于公司资金未得到有效改善,生产经营受到影响,不能给客户持续供货,部分客户拒付货款,部分市场收汇受限,应收款项回收风险增大,公司结合客户的履约现状,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约1.89亿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具有合理性。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处置固定资产形成损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3.81亿元,处置固定资产形成损失10.85亿元,不考虑相关税费影响,将减少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总额约14.66亿元。

上述计划提资产减值数据和处置资产形成损失数据仅为本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

四、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处置资产形成损失事项尚需公司最近一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4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2019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0年8月21日,法院裁定受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重整案,并于同日指定力帆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8月2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改为“*ST力帆”,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2.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2020年1-6月共计提资产减值3.81亿元,因公司部分子公司也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后续公司可能还会面临大额资产减值。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多项重大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存在严重的债务问题和流动性风险,包括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内的大额资产已被冻结和轮候冻结,同时面临大量诉讼,公司控股股东力帆控股已于2020年8月6日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司法重整,2020年8月11日,法院已裁定受理力帆控股破产重整案。

5.院已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案,后续经营规划可能会发生重大调整,部分资产预期使用状态可能发生改变,存在进一步计提减值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宣告破产,公司将破产清算,届时公司原来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存在全部转回的风险。

6.力帆财务公司存在大额到期票据无法兑付风险。2020年8月21日,法院已裁定受理财务公司破产重整案,公司对财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风险。

7.公司大额债务已经逾期,包括“16力帆02”公司债券及利息等在内的债务未能按期兑付,已出现违约,公司偿付能力有限,面临严重违约及财务资信受到重大负面影响的风险,将对公司后续经营和后续融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能否偿付债务存在不确定性;

8.公司负债率较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94.07亿元,负债总额165.73亿元,资产负债率85.4%;

9.公司存在大额负债,其中长期负债16.81亿元、短期负债148.92亿元,负债结构不合理,存在大量一年内到期债务;

10.生产经营方面、公司存在大量涉诉案件及大额资产被冻结的风险,目前公司涉及诉讼(仲裁)1178件,涉及金额50.37亿元,其中已判决(仲裁)429件,涉及金额29.86亿元,尚未开庭案件192件,涉及金额6.51亿元。诉讼事项将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债务违约,存在大额资产被冻结的风险,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受限资产86.28亿元。

综上,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因债务逾期对生产经营及财务资信方面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后续可能还会面临大额资产减值。目前公司债务负担沉重,汽车板块生产经营处于非正常状态。提醒投资者高度关注。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查,形成了对《问询函》中的回复说明。管理人现将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中的问题回复公告披露如下:

一、关于公司审计与内控意见相关情况

1.年报显示,年审会计师为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年审会计师未就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盼达汽车)申请向公司仲裁赔偿其7.98亿元事项,以及公司在报告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8.97亿元事项,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请公司补充披露:(1)针对上述仲裁及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审计程序和取得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况,并说明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2)结合仲裁事项后续进展情况,说明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公司董监高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益倾斜的情形;(3)公司确认8.97亿元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资本结构、财务情况、主营业务竞争力等方面,说明未来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针对上述仲裁及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审计程序和取得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况,并说明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

针对上述仲裁,年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1.查阅盼达汽车的仲裁申请及公司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2.询问公司代理律师关于盼达汽车仲裁案的情况;3.审阅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与盼达汽车关于新能源汽车采购协议及销售情况;4.了解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销售给盼达汽车的新能源汽车的运行情况。

获取的审计证据主要包括:1.盼达汽车仲裁申请书;2.公司《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编号:临2020-017);3.律师访谈记录;4.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与盼达汽车关于新能源汽车购销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购销清单。

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为盼达汽车仲裁案尚未判决,年审会计师无法确定最终判决结果(败诉概率、赔偿方式、金额大小)对力帆股份财务状况(金额、期间)的影响。

针对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事项,年审会计师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1.检查可用于以后年度抵扣的可抵扣亏损金额及到期情况;2.获取未来期间的财务预测,评估公司确定未来可实现应纳税所得额的方法和重要假设是否合理;3.执行检查、重新计算等审计程序,复核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等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获取的审计证据主要包括:1.递延所得税资产计算表;2.未来可实现应纳税所得额预测的说明。

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为缺乏充分、适当的证据对未来期间预测应纳税所得额的可实现性进行评估。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盼达仲裁案中力帆股份败诉概率、赔偿方式、赔偿金额等情况,以及由此对力帆股份财务报表的影响,且因上述事项涉及金额重大,因此作为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事项。

(2)结合仲裁事项后续进展情况,说明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公司董监高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益倾斜的情形

根据力帆乘用车收到的仲裁裁决结果,力帆乘用车需向盼达汽车支付资产损失赔偿金、营收损失赔偿金、交强险损失赔偿金、停车场租金损失及仲裁费合计7.86亿元。上述仲裁在2019年年度报告期后事项中进行了披露;将增大2020年当期费用,对2020年损益产生影响。

由于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为终局裁决,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力帆乘用车需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相关赔付义务。经公司管理层反复讨论,决定先行按照终局裁决履行相关赔付义务,同时积极寻求其他合规补救手段,最大限度减少公司损失。截至2020年5月15日,力帆乘用车向盼达汽车偿还前述事项涉及的部分欠款,金额累计7.64亿元。盼达汽车收到上述款项后向力帆财务偿还到期贷款。力帆财务收回贷款后,向力帆股份累计偿还欠款7.64亿元。

本案已于2020年4月2日开庭。开庭后,盼达汽车陈述了仲裁请求、事实理由。力帆乘用车根据盼达汽车的仲裁请求及相关事实依法进行了答辩。进入庭审调查后,盼达汽车举示了相应证据,力帆乘用车针对相关证据进行了逐一质证。因案件所涉交易较多、交易年限较长,部分事实需进一步核实,力帆乘用车请求仲裁庭给予举证期限。仲裁庭予以准许,宣告休庭。本案已于2020年4月13日进行第二次开庭,双方到庭陈述了自己的主张及答辩意见,对本案的事实和证据进行了核对和质证,并回答了仲裁庭的提问,双方进行了辩论,并做了最后陈述。在此期间,公司相关董监高就案件涉及事项进行多次讨论,督促相关部门对实事证据进行举证,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利益,最终裁决结果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益倾斜的情形。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根据我们从公司内部相关负责人及盼达汽车收集到的信息,从2015年双方开始发生交易至今,力帆乘用车生产的新能源汽车在盼达汽车的运营中出现较多问题,虽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进行整改,但仍不能消除盼达汽车在运营中的负面影响。盼达汽车是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也是公司参股公司,同时还是一个独立的企业主体,就交易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其有权力依据事实、证据向公司提出索赔要求,或向仲裁机关提起仲裁,我们尊重司法裁决,认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确认8.97亿元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资本结构、财务情况、主营业务竞争力等方面,说明未来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	163,979.17	24,983.6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67.24	130.09
可抵扣亏损	411,001.41	64,473.14
预计负债	941.69	141.25
小计	576,789.50	89,728.08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充分性方面,公司在判断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充分考虑了以下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如通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所实现的收入及产生的利润;二是在债委会协调下,与债权人沟通,通过延长债务期限、降低借款利率、进行债务豁免等方式,可能取得的债务重组利得所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

2019年汽车市场下行压力加大,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72.1万辆和2576.9万辆,同比分别下降7.5%和18.2%,产销降幅较上一年有所增加。受汽车行业整体下滑及公司资金紧张影响,2019年度公司汽车板块经营陷入困境,营业收入大幅度下滑,净利润-46.92亿元。面对困境,公司积极采取一系列改善措施,实现了摩通板块生产经营稳定发展,并努力实现汽车板块升级转型。

(1)在各方大力支持下,公司积极自救,扭转经营状况,不排除引进产业合作方,实现转型升级发展。

(2)通过发展优势产业及汽车板块积极开展自救两方面创造生产经营收益

①集中资源发展摩通优势产业。力帆牌摩托属于国内一线品牌,摩托车以“燃油+新能源”为新一代产品布局,以燃油摩托车确保市场占有率,新能源摩托车作为主要增长点,重点打造具有新时代标签的时尚、智能、便利、运动产品体系及开发大排量产品开拓高端市场。通过发展优势产业,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②汽车板块积极开展生产自救。遵循有利润、回款快的原则,选择优势车型生产,提高现有订单完成率;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提升汽车产销量。逐步实现汽车板块财务及经营状况好转。

(3)整合现有生产场地,处置部分资产,降低债务,获取现金流。未来通过两块土地收储及处置投资性房地产获得资产处置收益,会形成部分应纳税所得额。

(4)公司在债委会协调下,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尝试通过延长债务期限,统筹降低借款利率,进行债务豁免等方式,降低公司债务规模,根据沟通进展情况预计将获得大额债务重组收益。

综上,公司通过积极自救、引入重组投资人、经营创收、资产处置及债务重组,预计在未来可弥补期限内能够获得足够的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确认8.97亿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风险提示:目前,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案,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将可能取得大额债务重组利得,用以抵扣目前企业账面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引起的暂时性差异;如重整失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破产清算,届时公司原来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存在全部转回的风险。

会计师核查意见:

力帆股份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力帆股份对未来期间预测应纳税所得额的可实现性及相应金额进行评估,且因上述事项涉及金额重大,因此作为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事项。

2.内控审计报告显示,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否定的审计意见,主要原因是公司存在违规担保、盼达汽车申请仲裁、逾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缺乏充分依据、流动资产低于流动负债、债务逾期、未归还临时补流募集资金等重大缺陷。请公司补充披露:(1)产生大额违规担保的具体形式和原因,并明确相关责任人及追责措施;(2)逐条列示截至目前,公司债务逾期的具体情况及后续进展,结合公司流动性和债务等方面情况,说明债务逾期对于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资信等方面的主要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3)造成上述临时补流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被直接或间接挪用、占用等违法违规情形,以及导致相关资金无法按期归还的相关责任人,并说明公司是否已就逾期未归还临时补流募集资金事项,采取相应的补救及整改措施,以及至今未归还临时补流募集资金的具体原因。

(1)产生大额违规担保的具体形式和原因,并明确相关责任人及追责措施

产生大额违规担保的具体形式: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主债务金额(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备注
1	力帆股份	富滇银行	保证	20,000	20,000	未上征信
2	力帆乘用车	工商银行	保证	35,000	35,000	未上征信
3	力帆股份		保证		500	未上征信
4	摩托车发动机		应收账款质押		12,000	质押登记已经注销
5	汽车销售		应收账款质押		500	质押登记已经注销
合计				55,000	55,000	

(一)向富滇银行借款

(1)2018年4月23日,力帆控股与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以下简称“富滇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力帆控股向富滇银行申请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因银行对担保要件的形式性要求,公司向富滇银行出具了《关于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申请20,000万元可循环敞口授信额度有关事项的函》(以下简称“函件”),主要内容为:若力帆控股向富滇银行申请的上述融资到期无法按时还款,我公司将对差额部分给予补足。该函件用印由公司董事、力帆控股总裁汤晓张签字同意。

(2)2019年4月22日,力帆控股与富滇银行签署了《公司借款展期协议》,约定前述2亿元借款展期至2020年3月21日。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再次出具了《函件》,内容未变。该函件用印由公司董事、力帆控股总裁汤晓张签字同意。

(二)向工商银行借款

(1)力帆控股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贷款余额3.5亿元,全部为流动资金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1	担保方式2
1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8/6/29	9,000	1年	力帆乘用车保证担保(未上征信)	力帆摩托车发动机应收账款质押(未上征信)
2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8/9/20	3,000	1年		力帆摩托车发动机应收账款质押(未上征信)
3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5/6	500	1年		力帆汽车销售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未上征信)
4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9/29	500	1年		力帆股份保证担保(未上征信)
5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11/18	5,000	1年		未上征信
6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1/15	17,000	1年		未上征信

(2)上述1-2项流动资金贷款重庆力帆乘用车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乘用车”)签署了《保证合同》、力帆摩托车发动机公司签署了《质押合同》;贷款到期后,力帆控股、力帆乘用车公司和力帆摩托车发动机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2019年4月30日与工商银行签署了《借款展期协议》。

(4)2019年5月6日,力帆乘用车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在2019年5月5日至2021年9月30日为力帆控股在工商银行发放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5)上述第3项流动资金贷款力帆汽车销售公司签署了《质押合同》,第4项流动资金贷款力帆股份签署了《保证合同》。

(三)形成的原因

形成上述违规担保的主要原因系经办人员对担保事项理解有误,认为担保事项未上征信系统,仅为银行内部形式性要求,在银行要求公司提供和出具相关文件时,内部审核未严格把关,疏忽大意,未深刻理解到此行为属于违规担保。

(四)公司控股股东就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已于2020年4月17日分别收到富滇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发来的不可撤销的《关于免除担保责任的函》,确认解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述全部担保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承担任何差额补足义务。本次违规担保的主要领导及相关经办人员已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追责,对公司董事、力帆控股总裁汤晓张进行了通报批评及处以罚金,对各环节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罚款。

(2)逐条列示截至目前,公司债务逾期的具体情况及后续进展,结合公司流动性和债务等方面情况,说明债务逾期对于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资信等方面的主要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的流动贷款银行逾期金额为9,822.22万元(即全部为光大银行的逾期贷款),财务票据逾期本金约278,383.65万元,贸易融资逾期金额29,793.11万元、民间借贷逾期本金19,752.00万元、融资租赁逾期金额88,007.64万元、债券逾期本金53,032.5万元、信托借款逾期本金10,000.00万元,总逾期金额488,791.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仅单独列示逾期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债务情况):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	债权人	债务类型	逾期金额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力帆02 投资者	债券	53,032.50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2	财务票据	42,455.11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3	财务票据	27,100.00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4	贸易融资	21,333.11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5	融资租赁	18,657.31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债权人6	财务票据	16,500.00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7	融资租赁	14,287.91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8	财务票据	11,800.00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9	融资租赁	11,541.69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10	财务票据	10,960.00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11	融资租赁	10,281.6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12	贷款	10,000.00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13	财务票据	10,000.00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14	财务票据	10,000.00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15	财务票据	9,760.0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16	财务票据	9,000.00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17	财务票据	8,958.4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18	贸易融资	8,460.00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19	民间借贷	8,230.00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20	财务票据	8,100.00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债权人21	财务票据	7,150.00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22	融资租赁	6,236.41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23	融资租赁	5,554.17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24	财务票据	5,000.00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债权人25	财务票据	4,600.00
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债权人26	民间借贷	4,000.0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27	融资租赁	3,604.54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28	民间借贷	3,550.00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29	融资租赁	3,544.80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30	融资租赁	3,523.40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31	融资租赁	3,500.98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32	财务票据	3,000.00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债权人33	财务票据	2,900.00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债权人34	融资租赁	2,764.55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35	财务票据	2,700.00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36	财务票据	2,400.00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债权人37	财务票据	2,340.00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38	财务票据	2,196.20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39	财务票据	2,013.34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40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
重庆力帆赛生活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41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
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债权人42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43	民间借贷	2,000.00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债权人44	财务票据	2,000.00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45	财务票据	2,000.00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46	流动资金贷款	1,822.2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47	财务票据	1,805.00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